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75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　　林佳毅

被　　告　陳明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8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5日21時45分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南歸仁區中山路三段西側與省道臺39線北側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之車排號碼BMU-5969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該車受損，修復所需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50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理賠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賠償28,089元（已扣除零件折舊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保險理賠計算書等影本（見南司小調卷第13-20頁），可資證

明；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2年3月7日函附本件交通事故卷宗影本供參（見南司小調卷第39-71頁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 前段及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亦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。是原告代位行使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28,089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並無給付之確定期限，是其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，併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即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；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